

日治時期宗教團體所屬中等學校

文／盧啓明（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檔案館主任）

日治時期，總督府陸續設立多所中等學校；同時，針對私立或宗教團體設立的中等學校納入法制管理，例如1898年〈私立學校設置廢止規則〉、1905年〈私立學校規則〉；1922年的新〈臺灣教育令〉則規定只有官方設立才能稱「校」，私人興學只能算非正規的「各種學校」。到了1930年代更產生軍國主義與立案認可等問題。本文以基督宗教和佛教的中等學校為例，概述簡史。

南臺灣 長老教會所屬中等學校

（一）長榮中學

1865年基督教傳入南部，1885年成立臺灣第一所「中學」，由余饒理（George Ede）為首任校長，重視學生信仰、生活及衛生習慣。1916年，經教會人士和霧峰林家贊助，新校舍於現址落成啟用，並積極整頓校務，改革課程與入學資格，以便與官立中學校並駕齊驅。

1922年因應新的教育法令，透過

林茂生等人的努力，成立財團法人理事會，經後援會募集校務基金。然而，仍未被認可為正式的中學校，高年級生常轉學他校。1933年，軍國主義勃興，學校發生「神社參拜事件」，校內教員對立，還引發右翼輿論抨擊，乘勢與學校認可的問題掛勾。為平息風波，學校被迫同意參拜。1935年由日人加藤長太郎出任校長，取代英人萬榮華（Edward Band），1939年終獲認可，改名「私立長榮中學校」，學生超過五百人。1945年終戰後改制為「私立長榮中學」。

（二）長榮女中

1867年，英國來臺的首位牧師李麻（Hugh Ritchie）夫婦，關心女性教育，促成1887年「臺南長老教女學」的設立。初期，主要教師為朱約安（Joan Stuart）、文安（Annie E. Bulter），課程包含聖經、臺語羅馬字、算術、家事等課程，也聘用優秀畢業生如龔瑞珠

與高潘筱玉等留校任教。之後的歷任校長有盧仁愛（Jane A. Lloyd）、吳璣志（Jessie W. Galt）。1923年啟用新校舍，推行新學制，預／本科各四年，學生兩百五十名，校地達三甲，教育水準接近於高女，尤以音樂課程為特色。

1936年，政府要求由日人治校，降低外國色彩，先後由植村環、番匠鐵雄兩位牧師治校，儘量使學校在制度上符合要求，並爭取保留教會學校色彩。1939年，學校通過認可，改名「私立長榮高等女學校」。終戰後，編成高中部與初中部，改名為「私立長榮女子中學」。

北臺灣 長老教會所屬中等學校

北部的教會學校以1882年建校的牛津學堂（理學堂大書院，Oxford College）為起點，初期屬神學教育範疇，之後為提升素質，1914年取得總督府同意，開設五年制的「淡水中學校」。女子教育方面，馬偕在1884年設立女學堂（Girls' School）教導少女識字閱讀、聖經詩歌等，1907年改制為「淡水女學校」。1922年因法令限制，兩校改稱「淡水中學」和「淡水女學院」。1927年因加拿大教會分裂事件，北部宣教師大批離開，兩校事務雖受影響，學生就讀情況還算踴躍，男女各約兩百、七十人，因兩校未正式立案，高年級生大多轉往他校。

1930年代，政府要求英語課之外全面使用日語教學，使兩校人事多所變動；接著聲稱「神社超越宗教」，要求學生參拜，兩校最後被迫接受。然而，



▲ 1936年，淡水中學同級紀念第一學年甲組。（圖片提供／蘇文魁）

右翼分子繼續控訴兩校是清代不平等條約下的永久租借地，學校不得已又改換校長。1936年輿論又起，臺北州知事今川淵要求教會轉移經營權，由官方和教會各派六位理事組成新的財團法人，以不到市價三成買下兩校房地。這對教會而言是失去主權和校產，但也解決「永代借地」問題。

1937年，有坂一世接掌兩校；翌年雙雙通過認可，成為「私立淡水中學校」和「私立淡水高等女學校」，逐漸成為北臺重要的學校。終戰後，經多次改組，1956年合併兩校成為「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」至今。

天主教靜修女學校

1859年，天主教道明會由西班牙傳入臺灣，針對基層社會和平埔族人傳教。1916年，玫瑰省的監牧主教林茂才（Clemente Fernandez Alonso）在臺北圓環附近設立「私立靜修女學校」（Blessed Imelda's School），西文校名取自義大利貴族出身，後來被封為真福品的女孩嚴美黛，以「靜心修身」為校訓。創辦初期筆路藍縷，校方曾向道



▲ 1887年臺南長老教女學第一屆入學相片（右圖）；1935年臺南長老教中學創立五十周年紀念（左圖）。（圖片提供／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檔案館）



▲靜修女學校校園。(圖片提供／聚珍臺灣)

明會商借六萬圓鉅款，後因經營困難，轉由道明傳教修女會接手。為維持教會學校特色，曾與政府有過不少交涉，1930年代因應神社參拜與天皇神化，採禮儀本色化處理，最後起用日人校長。惟該校始終未能成為總督府承認的女子高等學校，1945年改制為「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中學」。

佛教曹洞宗所屬中等學校

日本治臺後，佛教各宗派陸續前來布教。1916年，曹洞宗的「私立臺灣佛教中學林」創設，翌年4月開學。1922年因應法令改稱「私立曹洞宗臺灣中學林」，並編入鎮南學林的生徒。1935年改稱「私立臺北中學」；1938年士林校舍落成，名稱多一個「校」字。戰後，1947年設立「臺北市私立泰北中學」，營運和日本曹洞宗無直接關係，但仍維持學術交流。

該校的沿革顯示，包含曹洞宗在內一些日本佛教宗派係以臺灣人為布教對象，且是僧侶「由下往上」的建議，並非本山或宗務院「上意下達」的政策。日本佛教在臺的教育或社會事業並無統

一形式，而是在挫折中摸索如何拓展更多信徒。曹洞宗對這所學校的態度乃希望其獨立運作，對經費補助並不積極，支持層面有限。再者，學校從市區的「臺北別院」遷出到士林，表示辦學者希望轉型為普通教育機構，跳脫財務依賴的窘境，也顯示曹洞宗在臺灣推行宗教教育的局限性。

結語

考察前述中等學校之歷史意義大抵有：一、這是民間「下而上」的設校模式；和官方「上而下」的教育體制有所差異。二、宗教團體以布教為要，設立中等學校之目的大多是補神／佛學院的不足，與官方「先初等、再中等」方針不同。三、宗教團體較注重社會性或邊緣性的課題，例如女子教育很早就展開。四、這些中等學校是政教關係的重要場域，舉凡法令規章、教育政策、語言文字都是首當其衝。

1920年代，這些學校開始面對近代教育制度的挑戰；對岸的中華民國也發生反教運動與「政教分離」的教育政策。戰後，這兩端接合而來的Y型時間軸，對當代臺灣的教育生態帶來深遠影響。☞



▲私立曹洞宗臺北中學林。(圖片出處／《第十四回卒業記念寫真帖》，1933)